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
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12月26日上午11時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分署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鄧順生行政執行官

紀錄：邵彥文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本分署114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自我檢核情形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3條規定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

二、本分署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23日函送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逐項填具檢核結果，提請確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11時50分。